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7〕39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 进一步简政放权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精神，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和上级取消调整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市住房保障局等9个部门共11项行政审批事项及前置条件予以调整。

一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据调整后的事项目录，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做好相应衔接工作，及时调整部门和单位清单目录。

二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配套工作机制，制定权力运行流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全面落实取消、转变管理方式等相关调整意见，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公开。

三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郑州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目录

2017年2月20日

主办：市政务服务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2月20日印发

